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1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迎亚社区蔬菜副食品第一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550F504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谊路街道迎宾路配东小区
西侧

经营者：丁新建

身份证号码：412326**** 0932

联系电话：199****5449

联系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业庙乡吴庄村丁庄19号

2025年2月1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2月27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姜行

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5 年 1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姜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64kg，抽样价格：25 元/kg。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测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0.89。

经查，该批次姜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从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 97.2 元/箱的价格购进一箱（10.80 kg/箱），以 25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已全部售出，按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计算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 270 元（其中抽样数量为 3.64kg，抽样价格 25 元/kg）。当事人在采购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经追溯该批姜是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陈杰蔬菜销售部购进，后者则从位于九鼎市场的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振世蔬菜店购进，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显示该姜的来源地是昌邑市顺誉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都 3 昌街道南逢社区琨福市场 44 号），因姜属于食用农产品，售出的姜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姜的基本情况。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单复印件1份,配送票据2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姜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3月18日